

施甸县教育局文件

施教字〔2017〕15号

对政协施甸县九届一次会议 第34号提案的答复

杨晶娟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营造良好教育风气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省级招生部门的有关要求，目前全县普通高考考场（县一中考点）已建成实现摄像头安装全覆盖的标准化考场。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场尚未建成安装摄像头的标准化考场，下一步，将逐步将全县所有完中学校考场建成标准化考场。根据规定，新建一个标准化考场需省市同意后方可建设，且费用由省、市、县各承担三分之一，否则，费用全部自付。目前，全县财力不足，所有初级中学学业水平考试考场都安装摄像头条件不具备。

（二）针对考试作弊问题，《国家教育考试违纪舞弊处罚条例》

(教育部 33 号令)、“刑九”(刑法修正案第九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等法律法规,尤其是“刑九”出台后,考试罪名新增三条:1.作弊罪(考试作弊罪);2.替考罪(代替考试罪);3.非法出售、提供试卷、答案罪。即:现在考试作弊不是违纪违规而是违法犯罪,只要触犯法律都要严惩。近年来,施甸县举行的中考、高考等各类考试中,基本没有发生学生作弊。

(三)为了加强过程管理,今年我们制定出台了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常规管理考核实施细则,重点考核教学管理、课内外辅导、课外活动、教科研等内容,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各乡镇教育工作和校长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今年年初,县教育局成立了调研组,对全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考核评价机制工作进行专题调研,调研内容涵盖了教学质量奖励办法、考核评价机制、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职称评聘及岗位设置等多个方面,下一步,将结合调研情况,修改完善教育教学评价机制,侧重整体排名,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感谢你对全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李玉泉 联系电话:8124858

抄送:县委办、政府办、政协办。

施甸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
